

東方設計學院圖書資訊處

一般使用者資安指南

九十七年四月二日圖資委員會議通過

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圖資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圖資委員會議審議

一、宗旨

為使用操作電腦者建立基本資訊安全觀念，特定本指南。

二、資訊安全概念

- 資訊安全，人人有責。
- 遵循及了解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【附錄 A】及各種法律【附錄 B】規章
- 在網際網路之世界裡，除了保護自己的系統，也不要影響別人的系統。
- 安全措施及設備非萬能，也沒有 100%安全的系統。
- 便利性和安全性總是相衝突的，實施的控制措施應該是在合理的平衡點。
- 看不見問題，並不代表沒有問題。
- 安全的措施愈多，其安全係數愈高，但應以合理成本及不增加系統負載為考量。
- 了解自己系統及安全機制之功能及其安全邊界，方能施以充分及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資訊安全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，而其防護措施也沒有極限。防護措施可能會因時間因素而失能，故須時常更新。
- 對於系統必須有一套預防、事件處理及善後處理的措施

三、個人電腦使用守則

- 個人電腦裝設防毒軟體、個人防火牆及防間諜軟體。
- 不下載及安裝來路不明之或非法軟體
- 時常檢查是否有不明程式啟動執行
- 將 Windows update 及病毒碼更新當成例行性工作，或設為自動更新。
- 重裝作業系統是高成本的解決方式，且並非最根本的解決方式，很可能會引發新的問題（忘記或不易補 Patch），故重裝作業系統前請考量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。
- 非得重裝作業系統前，請先規劃好安裝程序。
- 重裝作業系統及在安裝設定防火牆前，盡量離線作業
- 瀏覽器設中高安全性，勿瀏覽不當之網頁。
- 收信軟體取消〔信件預覽〕，來路不明之信件附件檔不予開啟。
- 設定不易破解之密碼，刪除不必要之帳號及權限。
- 重要資料須有備份機制。

- 不要開啟無法確定及不必要的服務。

四、密碼設定原則

- 密碼設定原則密碼至少長度 7 個字元，最多視系統而定。
- 同時包含大寫及小寫字母及數字以及（或）標點符號特殊字元之組合。
- 密碼勿記在外人垂手可得之地方，如：貼在螢幕上。
- 密碼設定要領，應儘量避免以下列項目作為通行密碼：
 - * 年、月、日等時間資訊。
 - * 個人姓名、出生日、身分證字號或汽機車牌照號碼。
 - * 機關、單位名稱、識別代碼或是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* 電話號碼。
 - * 使用者識別碼、使用者姓名、群組名稱或是其他系統識別碼。
 - * 重複出現兩個字以上的識別字碼。
 - * 以全部數字或是全部字母組成密碼。
 - * 英文或是其他外文字典的字。
 - * 電腦上使用者的名字。
 - * 電腦主機名稱、作業系統名稱。
 - * 地方名稱。

五、本指南經圖資委員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

附錄 A

刑法關於電腦犯罪部份條文

- ◆ 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◆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◆ 第 360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◆ 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◆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◆ 第 363 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

一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網路規範與委員會

各校應參考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，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（二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（三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（四）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（二）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（四）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（五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（六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（二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（三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（四）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（五）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（六）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（七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（八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網路之管理

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六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違反之效果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處理原則及程序

各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。

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各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

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。